

#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山发改能评〔2026〕6号

---

##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 大方铁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大方铁矿办理节能审查的申请》（抚发改请〔2025〕2号）收悉。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220000-04-01-237018）总投资 9661.53 万元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。建设规模为 45 万吨/年，采用地下开采方式，设计服务年限 15.1 年。项目采矿工程主要建设斜坡道，回风井，硐室等，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办公室，空压机房，变电所，风机房，热风炉房，高位水池等配套设施。

根据委托评审机构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抚松县大方铁矿项目节能报告的

评审报告》（白城咨询能评字〔2025〕82号）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2254.99 吨标准煤(当量值)，其中，电力 486.20 万 kW.h，柴油 541.18t，液化石油气 0.92t，生物质颗粒 1346.77t，计入白山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能源利用效率。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，定期进行能耗“对标”分析，优化工艺和设备运行方案，降低综合能耗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严格执行国家能效标准，在主要用能环节优先采用能效等级高、技术成熟的节能型设备与产品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国家节能法规和国家能源管理标准，积极开展能源审计工作，深挖节能减排潜力，进一步降低项目单耗指标。

四、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请你局依据本文件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

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6年1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14日印发